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持人：薛富盛校長(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馮浩峻行政組員

出席者：古源光委員、林世昌委員、林俊良委員(請假)、張慶瑞委員、莊榮輝委員、陳為堅委員、許政行委員、盧虎生委員(依委員姓氏筆劃排序)

列席者：師資培育中心梁福鎮主任、黃綾君助教、教務處陳建榮副教務長、楊岫穎專門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本校於 111 年 4 月 28 日業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簡稱：高教評鑑中心)審查委員意見(第二次)，修訂本校自辦品保追蹤結果報告(修正版)，經彙整後上傳至高教評鑑中心書審系統，並獲高教評鑑中心認可。
- 二、本校 110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改善追蹤管考案業經 111 年 7 月 29 日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通過在案，本次會議共解除列管之自我改善項目共計 79 項、持續列管之自我改善項目共計 18 項。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 明：

- 一、依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八條第十項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1 年 6 月 13 日高評字第 1111000713 號函辦理。
- 二、檢陳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1 份如附件，另報告書附件資料請至 <http://nchu.cc/543ZV> 查詢。
- 三、本案如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師資培育中心提出後續作法如下：
 - (一) 將「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提交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審查，若評為「認定」，需於 3 週內提交自我評鑑結果意見回應說明書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備查，評鑑結果認可有效期間原則自該期第一次評鑑結果公告日起算滿六年為止；若評為「未獲認定」，須於兩個月內再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連同簡報資料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再行審查，若再審查結果仍為「未獲認定」，本中心則回歸分年評鑑方式辦理師資培育評鑑。
 - (二) 未來若為配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規定、審查建議，以及實際作業時程等，而需調整報告書內容，建請授權師資培育中心得依實際需求逕行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42 分。